

东南大学文件

校发〔2019〕3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离退休教职工 日常慰问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单位：

《东南大学离退休教职工日常慰问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南大学

2019年1月4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离退休教职工日常慰问实施办法

为切实体现学校对离退休教职工的关怀，增强广大离退休教职工的自豪感和获得感，让广大离退休老同志感受到学校大家庭的温暖，进一步建立健全离退休教职工日常慰问工作机制，更好地适应新形势下离退休工作发展的需要，对我校离退休教职工生病住院、本人及直系亲属去世等情形开展日常慰问工作，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第一条 慰问的对象、责任主体及方式

（一）慰问的对象为学校离退休教职工（含集体编制人员）。

（二）慰问看望工作的责任主体：退休职工原则上由退休教职工所在基层单位负责承担。离休职工由老干部处承担。

（三）对在南京市以外的离退休教职工异地慰问，可根据老同志所处地区的远近、慰问的具体事由，分别采取前往看望、打电话等方式进行慰问。

第二条 慰问的若干种情形及标准

（一）生病住院慰问

1. 基层单位应主动关心本部门离退休教职工的患病状况，视实际病情审核、确定慰问标准，可自主选择一次性或分次进行慰问，且一年内慰问总金额不得超过 4000 元。

2. 原则上一般生病住院慰问标准不超过 500 元；病情较重、治疗期较长、医疗费用较高的住院治疗慰问标准不超过 1000 元；

实施外科大手术、恶性肿瘤放化治疗、ICU重症监护等重大疾病的住院慰问标准不超过2000元。具体的审核认定和慰问标准由基层单位相关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二）本人及直系亲属去世慰问

1. 离休教职工本人去世，老干部处前往逝者家中看望抚慰家属，退休教职工本人去世，由所在基层单位负责看望慰问家属，并一次性发放慰问金不超过3000元。

2. 离退休教职工直系亲属去世，单位一次性发放慰问金不超过2000元。直系亲属是指本人的配偶、父母和子女。

3. 离退休教职工去世后的治丧管理服务流程、一次性丧葬费和抚恤金的发放仍按照原来的办法和标准执行。今后若遇政策调整，则按照新标准执行。

（三）其他情形慰问

除本办法第二条（一）、（二）项以外其他确需开展慰问工作的情形，应由离退休教职工本人或其家属向基层单位以书面的形式提出申请，由基层单位相关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后决定具体的慰问的方式及发放标准。慰问金额原则上不超过上述标准。

第三条 慰问费用列支与审批管理

（一）离退休教职工本人去世，慰问金由人事处签字，经费由学校支付。

（二）其他慰问金的列支渠道，离休教职工慰问金由老干部处落实经费，退休教职工慰问金由所属基层单位负责落实，主要从各单位教职工福利费和部门自主经费列支。

（三）慰问金领取根据离退休职工慰问金管理办法，直接填写领款单，由基层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并盖章后，前往财务办理打卡发放或慰问金领取业务，慰问金领取原因的相关附件各单位自行保管以备核查。